

台湾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供应商管理政策宣言

113.05.14第24届第31次董事会决议通过

台湾水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本公司)致力于确保厂商品质稳定，能够提供符合需求之产品与服务。

1. 应确保供应商在品质、成本、交期、服务品质、环境安全卫生及生产等面向达到一致性，并与供应商共同维护人权、劳工的合理工时、合理薪资及包容性，支持环境保护及资源循环，以善尽社会责任，推动供应链的永续发展。
2. 供应商应依规定进行资格审查，并留存相关纪录。如为委外代工厂商，应针对厂商信用、资本、技术、制程、品质、产能、配合度等制定详细审查标准。
3. 执行供应商基本资料建档应依规定检附必要文件，据以建档并经适当层级人员核准。
4. 落实供应商调查及评鉴，依规定程序、频率或时程执行，并经适当层级人员核准，以确保供应链运作符合本公司要求。评鉴优良之供应商将公开表扬并评估列为优先合作对象，评鉴列入改善辅导而未能于期限内完成改善之供应商将终止合作。
5. 确保矿源、料源及货源的合法性，绝对禁止与使用来源不明、不具合法执照之供应商合作。
6. 支持绿色采购，优先采购具有政府认证之环保标章的绿色产品，降低环境之污染及节省资源之消耗，促进废弃物之减量及回收再利用。
7. 本公司采购相关人员(包含但不限于承办或监办采购人员等)应遵守利益回避相关规范。